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目的(其中包括)為：(i)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ii)允許電子投票；(iii)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進一步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已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新訂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頌妍博士

香港，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高頌妍博士及劉杰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文濤先生、關嘉怡女士及盧英傑先生。